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秩函〔2025〕6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现就组织开展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结合《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粤商务建函〔2023〕278号）、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明确的重点任务，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县域消费设施建设，挖掘县域消费潜力，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以下7个支持方向。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

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推动数字化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改造村级便利店，推动村级便民商店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拓展代收代缴、助农取款、农产品收购等功能，丰富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回收服务网点，激发县域消费潜力。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

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开展县域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七）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二、支持对象

本次支持对象为未曾获得国家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资金支持的县（含县级市、自治县，不含市辖区，中山和东莞的镇和街道）。

三、支持标准

对 2025-2026 年的建设项目，按照其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

度的 15%。

四、申报方式

（一）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财政资金事后奖励”的方式，对具备一定条件、项目储备充分的地区，择优重点推进，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编制实施方案（县级方案作为附件），明确市级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并出具推荐函。市级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4）中涉及的商业网点、物流设施相关面积、规模指标等适当调整（县级不能自行调整），但要注意梯度合理。未分类的，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第十条“参考标准和规范”确定。

（三）县级方案应严格按附件示例（附件 3）编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市商务局。县级方案应包括县基本情况（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参照附件 5 各县区分级定型表）、工作推进详细计划、拟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期达成绩效目标、实现的建设类型和详细实现路径，具体分类详见《指南》。

（四）市级、县级的实施方案均应设置本级绩效指标，指标值不能低于省级绩效指标（附件 2）。

（五）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资金使用原则，县级方案应包括经各地市商务局审核的 2025-2026 年内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附件 1）。在确定为支持县后，县应健全完善项目入库程序，

项目库可动态调整，适时增补。

（六）纳入项目库的建设单位应在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县是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

（七）入库和验收按照县级入库、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顺序。县应完善验收程序，能够不定期地随时接收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开展项目验收。

（八）相关项目应在支持期限内完成验收、复核等工作，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九）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工程，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至省商务厅调节处（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05 房），纸质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同步提交。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选择项目。要确保各项目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商贸流通水平整体提升。要加强项目建设企业遴选、选择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的企业。要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对项目建设单位不定期跟踪指

导，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期。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由各地市负责。

（二）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总体谋划、分批推进”思路制定工作计划，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应有实质进展，不得将项目建设工作积压到支持期末。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符合商务部和省工作要求。

（三）确保资金安全。要严格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日常监管，严格履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与效益。

（四）突出可持续发展。各地要适时出台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要与项目建设企业签订协议，研究建立市场化运营保障机制，明确企业在支持后持续运营项目的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长期存续发展，做大做强。

- 附件：
1. 项目入库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3.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示例
 4.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5. 各县区分级定型表



(联系人：倪志勋，电话：020-38819833)